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(批 复)

京环开字[1997]012号

签发人: 史捍民



关于《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新厂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筹建处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新厂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,经审查,批复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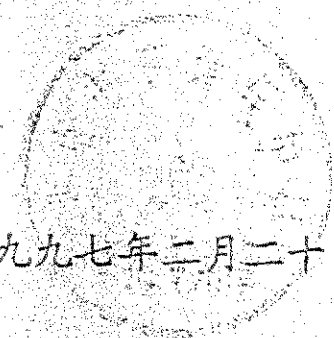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同意你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区30号地南侧M76、M77、M78和M79地块内建设新厂,形成1100罐/分钟易拉罐和250瓶/分钟塑料瓶共两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。

二、厂区内要实行雨污分流。污水要经过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。污水总排口执行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排入城市下水道A标准。关于污水处理方案,请你公司根据报告书中所提建议和你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和选择。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、工艺、规模等要在扩初设计阶段予以落实并报开发区环保局审查。生活污水也应考虑与生产废水一并处理。

三、厂区供热供暖由开发区统一解决，生产中无废气排放。

四、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中 III 类标准，固体废弃物要采取妥善的处置方法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。



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开发区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

抄 送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、北京市环科院

制文机关：开发监督处

1997年2月24日发

打 字：裴

校 对：陆小为